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每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 11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黄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殷国森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同意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中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由“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配股实施完成日。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配股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预案（修订稿）》中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